

三地方政府齐出台创新药产业相关政策文件，关注中药创新药

——中药 II 行业快评报告

强于大市 (维持)

2024 年 04 月 08 日

行业核心观点:

2024 年 4 月 7 日，北京、广州、珠海三地方政府出台创新药产业相关政策文件，本报告梳理中医药相关部分。此次三地方政府出台政策，通过现金奖励等方式鼓励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中成药二次开发研发，推动企业中药创新研发热情，推荐关注中药创新赛道。

投资要点: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的通知》:【培育中药大品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推动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鼓励中成药二次开发，积极培育中药大品种。对年销售额 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6% 以上的中成药品种，给予 200 万元奖励。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珠海市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第四条: 对化学药品 1-2 类、生物制品(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中药(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根据研发各阶段成果给予奖励。对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完成关键性临床试验可根据实际情况判定视为完成 I、II 或 III 期临床)，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并实现销售的，按药品注册分类标准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创新型高端制剂(包括纳米粒、微球、脂质体、控释、缓释剂型以及微针等创新剂型)单品种首个注册证书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创新药研发期间获得突破性疗法和附条件批准的，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新药研发相关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发布《北京市支持创新医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征求意见稿)》: 打造国际化、国家级交流合作平台，办好博鳌亚洲论坛全球健康论坛、世界传统医药大会和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促进与全球卫生健康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升本市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本地创新医药企业走出去。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营造共同促进创新医药发展、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链优化升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健康需求的社会氛围，引导合理发展预期。

投资建议: 政策层面不断加码对中药创新的鼓励力度。2020 版中药注册分类强调“以患者为中心、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评审理念、3.1 类古代经典名方复方制剂审评免临床直接申报上市，缩短研发周期和审批周期、符合中药研发特点的“三结合”审评证据体系不断完善，药审中心对中药新药的审批进一步提速，重要城市发布政策通过现金奖励等方式鼓励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中成药二次开发研发，

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 聚源, 万联证券研究所

相关研究

2024Q1: 中药新药上市申请热情延续, 上市获批提速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超六成公司业绩预告向好, 关注业绩催化标的

分析师:

黄婧婧

执业证书编号:

S0270522030001

电话:

18221003557

邮箱:

huangjj@wlzq.com.cn

推动企业中药创新，中药企业的新药研发热情有望进一步促进。研发管线的丰富未来有望扩大中药企业收入，建议关注中药新药布局领先的上市公司。

风险因素：上市/临床研究申请审评结果不达预期、研发进展不达预期等。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的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分析师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